

## 要保單位:長庚大學

保險期間 民國 114 年 08月 01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月 31日止。

險種名稱	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-甲型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/元)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
失能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100萬 (保險金額之100%)
	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% 20萬
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% 20萬
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% 30萬
	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% 30萬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90萬 (保險金額之90%)
	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% 15萬
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% 15萬
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80萬 (保險金額之80%)
	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% 15萬
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% 15萬
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700,000元
	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600,000 <del>元</del>
	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500,000 <del>元</del>
	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400,000元
	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300,000元
	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200,000元
	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100,000元
	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50,000元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0,000元
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(1)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10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(2)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(3)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(4)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。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(實支實付)
其他醫療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4,000元 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	每人1000元(定額給付)
備註	   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,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

險種名稱	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/元)
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定額給付	150,000元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,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